

银保监会发布1号文 融资担保监管迎四项配套制度

2018-04-09 20:45:07

来源：每日经济新闻

0人参与 0评论

原标题：银保监会发布1号文 融资担保监管迎四项配套制度



图片来源：摄图网

每经记者 边万莉 每经编辑 毕陆名

日前，银保监会发布了1号文——关于印发《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四项配套制度的通知，这是银监会和保监会合并后的第一份文件。

四项配套制度包括《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、《融资担保责任余额计量办法》、《融资担保公司资产比例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指引》，对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管理以及责任余额计量与管理、融资担保公司资产分级、银行业金融机构与融资担保公司业务合作等事宜制定了详细的规定。

文件指出，融资担保公司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后，方可向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。同时，监督管理部门应建立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颁发、换发、吊销、注销、收回、收缴、销毁登记制度。

关于融资担保业务权重方面，文件表示，除两类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75%外的其他借款类担保业务权重为100%，一是单户在保余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小微企业的；二是单户在保余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下且被担保人为农户的。另外，被担保主体信用评级AA级以上的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80%，其他发行债券担保业务权重为100%。值得一提的是，其他融资担保业务权重为100%，文件明确规定，“其他融资担保”是指担保人为被担保发行人发行基金产品、信托产品、资产管理计划、资产支持证券等提供担保的行为。

《每日经济新闻》记者注意到，融资担保公司的融资担保责任余额不得超过其净资产的10倍，而对小微企业和农户融资担保业务在保余额占比50%以上且户数占比80%以上的融资担保公司，前款规定的倍数上限可以提高至15倍。

为确保融资担保公司保持充足代偿能力，优先保障资产流动性和安全性，将融资担保公司主要资产按照形态分为 I、II、III 级，从而进行监督管理，达标时限不应晚于2019年末。此外，银行与担保公司开展担保业务合作时，银行应在业务风险可控基础上，提高对小微企业和“三农”融资担保贷款的风险容忍度。



扫码献爱心



推荐0

牛散4个月赚63%：踏准独角兽概念 跟庄光大金田路 报名热身赛赢千元奖金

免责声明：本文仅代表作者个人观点，与凤凰网无关。其原创性以及文中陈述文字和内容未经本站证实，对本文以及其中全部或者部分内容、文字的真实性、完整性、及时性本站不作任何保证或承诺，请读者仅作参考，并请自行核实相关内容。

网友评论 | 跟帖管理 | 举报

0 条评论 / 0 人参与

文明上网，不传谣言，登录评论！



发表评论

一键登录：凤凰帐号/新浪微博

[查看全部评论>>](#)